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  
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6/99/2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37/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447、1508、1538/99-00 及 1607/99-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關於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除外)提出的技術修訂所作出的回應。田北俊議員詢問，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是否知悉政府當局對其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稱，該兩個團體並未得悉當局的回應。

3. 委員研究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該套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隨立法會 CB(1)1673/99-00 號文件送交委員存照。)

### 條例草案第1(2)、2(b)及9條

4.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並沒有就該等條文提出任何意見。

### 條例草案第14條

### 條例第116B(6A)條

5. 由於“簿冊”一詞已被理解為決議的紀錄，何俊仁議員詢問“簿冊”一詞會否包括以其他方式，例如以電腦磁碟儲存的紀錄，以及有關做法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貫徹一致。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簿冊”一詞只會指以複印文本的方式備存的紀錄，有關做法是參照《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382A條。該條文規定將一致書面決議的紀錄記入簿冊內。

### 條例第116BA條

6. 主席表示，他已要求法律顧問就第116BA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一個可能出現的問題，就是當公司有多名董事時，誰人獲委以向核數師發出通知的責任，第116BA(2)條可能會令人感到混淆。然而，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第116BA(3)(c)條的擬議修訂可讓董事或秘書提出理由進行抗辯，這做法更能消除委員的疑慮。

7. 主席詢問為何不指定由秘書獨自承擔有關責任，而規定由多名董事承擔該項責任，此舉會造成混淆。雖然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指出，小規模公司的董事本身亦可能兼任秘書一職，但主席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法例規定，該名人士應因為擔任秘書一職而須負上該項責任，而並非因為是公司董事而須負上責任。倘若條例草案清楚界定會由秘書承擔有關責任，即使小規模公司只有兩名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亦兼任秘書一職，獲委以該項責任的董事，必定是該名負責秘書工作的董事。然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指出，董事有時可能需要在很短時間內召開會議，倘若當時秘書並不在場，該名秘書將會在全不知情的情況下就此事負上法律責任。目前，條例草案載有多項免責辯護條文，讓必須發出通知的董事提出抗辯。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同樣關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提出的問題，認為倘若在董事擬透過一致書面同意進行決議時，負責通知核數師的秘書並不在場，該名秘書將沒有充分理由提出抗辯。然而，主席認為，現時第116BA(3)條已提供充分的免責辯護。

8. 主席詢問誰人負責向核數師發出有關公司召開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通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表示，並沒有特別指定某人負責此事，董事及秘書均有法律責任通知核數師。李家祥議員指出，將通知核數師的責任轉由秘書獨自負責並不常見，因為此舉與整條《公司條例》(第32章)背後的原則並不相符。他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由董事負上有關責任，因為他們清楚瞭解決議的內容，而且有責任通知核數師。然而，主席依然認為，由秘書獨自負責是簡單明確的做法。

9.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條例》一直提到董事的集體責任。由於第141條並沒有規定秘書承擔任何特定的責任，將關於公司周年大會的資料送交核數師參閱，因此第116BA條應作出相應的安排。主席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應按照第141條的寫法草擬新訂的第116BA條，只訂明應通知核數師有關召開會議的事宜，以確保法例貫徹一致。公司應自行決定由誰人負上該項責任，從而避免新條文存有含糊之處。此外，未有遵照第141條行事並沒有任何後果，但新條文訂明違反第116BA條屬刑事罪行。

10. 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作為一項基本原則，第141條關乎核數師出席周年大會的一般權利，但新條文訂明倘若所有成員一致簽署決議，公司可無須舉行會議，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出現核數師沒有接獲通知的情況。

不過，主席表示，問題並非在於需否通知核數師，而是應清楚界定誰人負責發出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重申，董事應就此事集體負責，因為這一直是《公司條例》所述的一貫做法。舉例而言，第109(4)條訂明，公司及每名高級人員均可就周年報表這用以披露資料的重要文件而被處罰款。

11.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倘若核數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根據第116BA條，是否董事及秘書雙方均需就此事負責。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倘若董事並不知道需要發出通知，可以此作為辯護理由。此外，獲其他董事委以特定責任發出通知的董事，倘若沒有履行有關職責，只是他本人會被檢控。因此，實際上此事只會由某一董事負責，而不是由董事局全體負責。主席詢問會如何進行提名工作，以便將有關責任委予某一董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公司內部或會有若干程序將特定工作指派給某人負責。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人士可以第116BA(3)(c)條的辯護理由提出抗辯。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秘書應負責設定一套用以通知核數師的系統，董事應可以第116BA(3)(c)條的辯護理由提出抗辯，以證明他們無需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個別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設定本身的內部系統，以確保公司會遵照有關的規定行事。

12. 田北俊議員詢問應否在《公司條例》下，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定不同的法律責任，因為非執行董事可能對召開會議一事全不知情，但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必定會知道此事。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有完全相同的法定職責及責任。

13. 何俊仁議員建議可將沒有向核數師送達通知的行為列作民事罪行，向有關方面施加罰款，或規定有關決議只在獲得核數師加簽後才生效，而不是將沒有向核數師送達通知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然而，主席認為，何議員的建議仍會涉及證明核數師接獲有關通知的步驟。

14. 李家祥議員認為，《公司條例》內的條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會令執業者感到混淆。一方面，法例應為董事提供充分的免責辯護；另一方面，法例應就董事蓄意向核數師隱瞞事實的行為訂定適當的罰則。

15. 主席依然認為法例擬本不可接受，因為該法例擬本令有關情況有欠明確。較可取的做法是由公司承擔該項責任，讓公司內部決定如何處理。他亦認為，擬議條文第116BA(2A)條並無解決有關問題，因為該條文只訂明倘

若公司某職員已向核數師發出通知，則無人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倘若秘書在沒有知會董事局的情況下發出該項通知，則無人干犯任何罪行。董事不知道是誰發出該項通知的情況仍會發生。此外，由於該項條文並沒有規定每名董事及秘書必須發出通知，倘若公司因某些原因沒有發出通知，而公司亦沒有內部安排指定誰人負責該項工作，根據法例規定，屆時所有人將須就此事負責。

16. 關於將向核數師送達通知的責任交由公司負責，而不是由董事及秘書負責，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意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重新草擬第116BA(3)條，訂明由提出決議的董事或其直屬的公司秘書負責向核數師送達通知。換言之，只有那位提出決議的董事，而非所有董事須負上法律責任。不過，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出，雖然此舉可能會消除委員的疑慮，但亦會偏離《公司條例》一直提到所有董事集體負責的做法，並可能會對整條條例構成在現階段無法估計的影響。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進一步研究這問題。

17. 此外，主席建議將第116BA(3)(c)條修訂為“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通知的文本已送予公司的核數師”，而“合理理由”可以指某些內部安排。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該條文主要抄錄自《公司條例》第123(6)條，第123(6)條為董事提供免責辯護。然而，主席認為不宜將該兩項條文作比較，因為第123(6)條與公司帳目有關，第116BA條的字面意思則關乎發出通知的事宜。較直截了當的做法，是規定被告人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決議的文本已送交公司的核數師。公司註冊處處長答應考慮該項修訂。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透過立法會CB(1)1698及177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主席詢問第116BA條的規定是否與英國有關法例的規定相同。鑑於公司可能有超過一名成員，他問及如何能夠根據第116BA(1)條的規定，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成員簽署之時，將該項決議送交核數師。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概括而言，該等條文只參照《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381(a)至(c)條的規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項通知的作用是要確保核數師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在發生任何事情前瞭解事態發展。

條例草案第16、17、18、19(b)(i)和(ii)、(c)(i)和(d)、21、22及24條

19.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已被刪除。

條例草案第30(a)(iii)、33(b)及38條

20.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並沒有就該等條文提出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第39條

2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對現時《公司條例》第228A條提出一項修訂，以消除現時第228A(1)(b)條中“好而充分的理由”的字眼所引致的不明確情況，或避免該項條文被濫用，因為就目前而言，有關人士可為誓章進行宣誓，宣稱有好而充分的理由將公司清盤，他們無需作任何進一步解釋。

22. 主席詢問如何能夠符合第228A(1)(b)條中“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準則。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用語是套用自一宗在1997年審理的案件。在該案件中，羅傑志法官裁定，公司只應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又無法根據《公司條例》其他有關將公司清盤的條文行事時(因為這做法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才根據第228A條將公司清盤。

23.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並表示，在多種不同的情況下，利用其他條文將公司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舉例而言，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東可能備有一份禁止將公司清盤的契諾，即使當基於公司本身的利益而必須將公司清盤時，該份契諾會使他們無法將公司清盤；另一個情況是當股東因某些原因未能與董事聯絡，而公司又必須在很短時間內進行清盤，在這種情況下，利用《公司條例》內其他條文將公司清盤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在考慮到各種不同的情況及羅傑志法官的意見後，加上委員對廢除第228A條的關注，遂提出該等修訂建議。委員並不反對該等修訂建議。

24.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第228A(2)(b)條所提及的監禁刑期。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根據現時第228A條，附表12內共有4項條文訂明有關的罰款及監禁刑期。就第228A(2)(b)條而言，最高刑罰是監禁6個月及被處第5級罰款。何議員表示關注有關罰則，因為董事可能真誠地相信他是合理的，但控方持不同的意見。然而，署理破產

## 經辦人／部門

管理署署長表示，據破產管理署所知，當局從沒有根據該項條文提出任何檢控。

25. 主席認為，公司如打算進行清盤，通常會尋求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的意見。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這會是一項聲明，因此必須尋求律師的協助，會計師只會提交有關資料供律師考慮。法院有責任決定是否批准董事作出的聲明。何俊仁議員詢問，倘若董事真誠地相信某些事情但其後發現並不合理，這會否構成合理理由，讓董事提出抗辯。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董事可以此理由向法院提出抗辯，由法院決定是否接納。

### 條例草案第40、41、42(b)(iii)、43、44及45條

26.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已被刪除。

### 條例草案第51、52和53條及附表

27.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以及察悉附表內某些條文已被刪除。

## 總結

28. 李家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充分利用未來數個月的時間，諮詢有關各方對企業拯救的意見，以便日後作進一步討論。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鑑於時間所限，委員會未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但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將該兩部分交回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就有關靈活處理信託戶口的規定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

29. 主席表示，在諮詢勞顧會對此事的意見時，政府當局亦可向司法機構搜集類似性質的個案，以便向勞顧會解釋在若干情況下，倘若僱員願意暫不從信託戶口支付款項，結果可能是有利的。無論如何，僱員亦可選擇從信託戶口支付款項，他們便不會有任何損失。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諮詢勞顧會對此事的意見。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0. 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會在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多謝有關各方所作出的貢獻。

經辦人／部門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6日